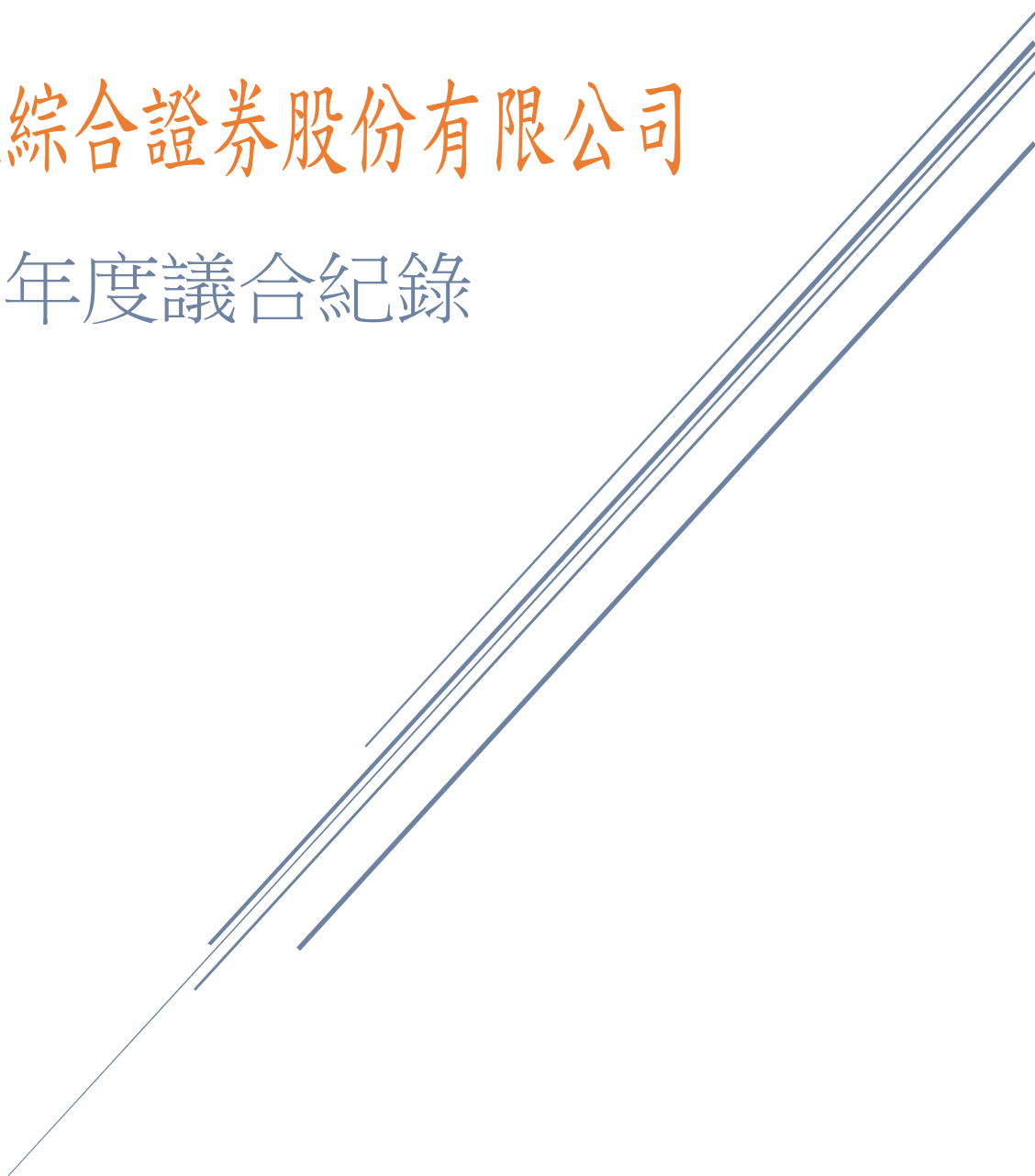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議合紀錄



## 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之進行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股達三十萬股以上或達本公司淨值1%以上之債券、基金等列為特別關注對象，由研究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蒐集被投資公司有關產業概況、公司財、業務資訊及 ESG 相關負面訊息等，以評估投資風險與機會，交易員亦須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作為增減部位之參考，以反應風險。其餘未達門檻之投資部位由研究員依季報重新評估及篩選合格投資對象，交易員需據此調整投資對象及部位，必要時應進一步與公司對話，了解訊息真偽及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以確實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風險。

依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倘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以取得更深入了解並表達訴求。

## 二、互動、議合方式

本公司收集所有被投資公司的 ESG 負面訊息，包含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損失、勞資及公安議題、環保議題、公平交易與壟斷議題、財報不實或遭主管機關裁罰等事件，分別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於股東會發表意見、提出股東會議案、參與股東會投票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並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共同合作，或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

### 三、2021年度議合案例

本公司2021年參加25場法說會、承銷35個案件拜訪被投資公司、撰寫被投資公司書面報告共61篇、整理股東會議案101次、持有部位蒐集負面訊息63家發生175則負面消息，並將 ESG 評分與 ESG 負面消息納入重要投資活動，倘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並持續追蹤過去重大議合案件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並於股東會前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公司	事件類型/內容	互動方式	對被投資公司影響
富○金控各子公司	類型:公司治理。  內容:2021年8月受金管會裁罰2,300萬元，違反事項如下: 1. 人壽子公司-辦理藝術品購置及管理作業及費用核銷作業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2. 產險子公司-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3. 銀行子公司-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4. 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	電子郵件 電話	富○金控回覆如下:  1. 著手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辦法，強化內控機制並據以落實。 2. 缺失事項已完成改善，並持續檢視作業符合相關法令，落實客戶權益保障。 3. 已修訂相關內部作業控管流程、完成業務人員教訓練，持續強化內控機制並據以落實。 4. 已完成修訂相關辦法並落實執行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公司	事件類型/內容	互動方式	對被投資公司影響
	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		
遠○集團	<p>類型:環境議題。</p> <p>內容:2021年11月受中國主管機關裁罰人民幣5,200萬元, 違反事項如下: 在環保、土地利用、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生產、消防、稅務、產品質量等一系列違法行為。</p>	電話	<p>遠○集團回覆如下:</p> <p>於中國機關稽查後6個月內, 集團之環保公安已改善98%, 餘2%為添購設備, 希望改善後可做為其他公司參考標竿。</p>
神○公司	<p>類型:公司治理。</p> <p>內容:股東會議案中, 有關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進行事業分割及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遇有疑慮, 提出詢問。</p>	電子郵件	<p>神○公司</p> <p>本公司經電子郵件詢問該企業總監及閱讀專家說明書後, 因資訊揭露不全, 無法判斷, 4案討論事項皆予以棄權投票。</p>